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认真核查后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均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决策流程清晰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运杰、任德慧、王焱

2013 年 8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运杰

---

任德慧

---

王 焱

2013年8月6日